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42

案件编号: DCN-0800242

投诉人: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1):	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被投诉人 (2):	吴佳河
争议域名:	disneybaby.com.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 年 7 月 29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相关的案件费用。

2008 年 7 月 29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 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8 年 8 月 2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 并将答辩书转送给投诉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告知双方, 将会尽快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专家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9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9月30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为一家美国公司，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有两个被投诉人，分别是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和吴佳河。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11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disneybaby.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该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涵盖 17 个类别，涵盖各种主要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营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 5 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 //Disneyland”主题公园。“Disney”是该商号中最显著和经常使用的部分。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迪士尼”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

（“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 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七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2004 年列第 6 位，2006 年列第 8 位，2007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从 1990 年 3 月 21 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 disney.com， 1999 年 8 月 12 日起即注册和持有顶级域名 disneybaby.com。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向全球客户提供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所相关的内容。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disneybaby.com 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名称和域名等标志相同或高度相似，足以引起公众混淆。争议域名 < disneybaby.com.cn > 与投诉人商标 “disney.com” 和 “迪士尼乐园” 相同，足以导致混淆。对于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 “disneybaby” 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驰名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 “disney” 及 “disneybaby” 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 “disney” 和/或 “disneybaby” 的争议域名。“disney” 和 “disneybaby” 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英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Disney Baby”（迪士尼宝贝）是投诉人旗下的一个针对婴幼儿的重头品牌，产品线包括童装、饰品、寝具、内衣、童鞋、玩具等，在全国各地的百货公司内开设了多家专卖店和专柜。投诉人的“Disney”和“Disney Baby”品牌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Disney”和“Disney Baby”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两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知名度和将造成混淆的事实，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依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了此争议域名，正是看中了这其中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正当投诉人的上海迪士尼乐园正在筹建之际，受到了广大的关注，充分显示了其打算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窃取不当利益的表现，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其抢注的目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来获取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通过万网注册了与自身毫不相干的争议域名，让人不得不怀疑其不纯动机。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将在客观上引起公众混淆，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将给投诉人造成损害，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第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同，并且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关于投诉人的商标权。首先，投诉人主张的是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内容为“DISNEYLAND”、“DISNEY”，并非“Disney Baby”商标，投诉人不享有“Disney Baby”的合法权益，投诉人没有权利用“DISNEYLAND”、“DISNEY”的商标权来对“Disney Baby”主张权益；其次，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在2007年3月11日，投诉人注册商标为“DISNEYLAND”、“DISNEY”，意即“Disney Baby”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是不存在的，没有在先权利。结论：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在中国并不享有与争议域名的“Disney Baby”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的代理人在投诉书中提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做出的关于“disneybaby.cn”“disneyshanghai.cn”，“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投诉人得到支持原因：有的是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disneybaby.cn”系争域名案）。有的是被投诉人通过争

议域名提供的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的网站内容具有十分明显的相似，可能造成公众误认或混淆；具有明显的恶意。不能与本案相提并论。

第二、投诉人对系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

“Disney”一词虽然被投诉人申请为商标，然该词汇是英语的人名，属于通用名词。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将一个通用名词申请为商标，就应当承担该商标泛化的风险；仲裁机构对已经泛化的民事权利的保护也不应当过于严苛，不能毫无限制的扩张到互联网领域。

“Disney”一词是非常常见的英文名，不能认为投诉人对此享有任何垄断性的利益，也不能以一个通用名词对他人在互联网领域的合法权利进行侵夺。

投诉人“Disney Baby”商号的在中国没有申请注册商标，市场领域并未真正进入中国，至少在2007年3月11日前在中国没有经营过，所以争议域名<disneybaby.com.cn>与投诉人商标“disney.com”和“迪士尼乐园”不相同，不足以导致混淆。实际投诉人只在中国进行“Disney”品牌的授权经营，上海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亚太地区授权商。主要经营的是由投诉人注册的商标：米奇（Mickey----注册号:1210686）、小熊维尼（Winnie the pooh--第25类，注册号:2018292）、迪斯尼公主（Disney-Princess）等迪斯尼卡通人物的相关产品。公司集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目前公司在各大购物中心拥有专卖店、专柜、大型超市的专卖货架。上海（5个专卖店、7个专柜），北京（4个专柜）、广州、成都、长春、宁波分别各有1个专柜，大部分销售网络点集中在上海，并非像“在全国各地的百货公司内开设了多家专卖店和专柜”。该专卖店名为：福驰欢乐屋（fuchi fun house），而在专卖店和专柜中是使用了“Disney”商号。

投诉人的代理人提供的，只是在www.baidu.com网站上搜索了“Disney Baby 专卖店”的关键字，只有找到了两篇关于“丽婴房旗下中国第一家 Disney Baby 专卖店开幕庆典”的报道来作为“Disney Baby 系列产品的网上宣传广告”的举证。从这可以看出：一方面在十几亿人口的中国，在浩瀚的因特网中只搜索到2篇报道文章，数量未免甚少；另一方面，在这2篇报道文章中，对投诉人“Disney Baby”的介绍或者宣传程度与力度都较轻微，远未足以证明投诉人“Disney Baby”是投诉人旗下的一个针对婴幼儿的重头品牌“，也难以证明投诉人的“Disney Baby”因此就已经“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再者，就投诉人的【附件七】两张图片中的“Disney Baby”商号才开始在真正专卖店出现，但其所述的时间是2008年3月26日，丽婴房旗下中国第一家 Disney Baby 专卖店在上海市虹口正式开幕。投诉人的代理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尚未能证明在本案系争域名“disneybaby.com.cn”注册日期2007年3月11日之前，投诉人的“Disney Baby”商号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

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因此其“Disney Baby”商号没有在中国构成在先民事权。

第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无任何恶意。

一切在中国的域名注册特别是 CN 类域名注册事宜，均应遵循中国域名注册和管理的根本大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约束。该管理办法对域名注册服务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有明确表述。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被投诉人已在 2007 年 3 月 11 日注册“disneybaby.com.cn”的域名，但从未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过争议域名，以获取直接与该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以外的额外收益。被投诉人注册“disneybaby.com.cn”的域名，仅仅是为了被投诉人自己的孩子是个 Disney 卡通迷，而注册该域名设计了宝宝个人主页，该主页是“丫丫网”(<http://www.iyaya.com>) 旗下的“宝宝主页”，“丫丫网”是目前国内最具影响力和亲和力的家庭网站，被投诉人的宝宝个人主页主要是分享孩子的成长故事和展示孩子的兴趣，与其他父母交流育儿经验，并不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经常网络不稳定，访问不到网页，不是商业网站。被投诉人注册“disneybaby.com.cn”的域名，并未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领域，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被投诉人的网站浏览者主要是在中国，而投诉人的代理人提供【附件六：投诉人网站内容下载】，其网站内容连中文网页都没有，根本不存导致中国公众误认或混淆一说。

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并无任何恶意。

第四、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

反向域名侵夺 (Reverse Domain Name Hijacking)，是 ICANN 于 1999 年制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实施规则》中首次正式使用的概念，指的是“恶意利用”ICANN 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意在剥夺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注册域名的做法。解决办法亦有相同规定，第十条：商标权人恶意利用中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意在剥夺正当的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情形属于“反向域名侵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没有恶意，也没有给注册商标或其权利人带来不利影响，或者这种影响属于正常商业竞争的；

(二) 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又未提供足以使争议解决机构确信的证据，证明其当初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的；

(三) 被争议域名注册时, 请求保护的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

基于以上, 被投诉人认为, 投诉人的行为有“反向侵夺”之嫌。

据此, 被投诉人请求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Disney”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充分表明投诉人就“Disney”标志在中国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现“Disney”标志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投诉人还以“Disney”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毋庸置疑, “Disney”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由“disney”和“baby”两部分构成。毫无疑问, 第一部分“disney”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baby”, 即为“婴孩”的意思, 此词汇为一普通英文单词, 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disney”。而从另一方面看, 投诉人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卡通人物形象, 深为广大孩子的喜欢和推崇; 就此意义上来说, “baby”一词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 从一定程度上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因此,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 足以引起混淆。

据此，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disney baby”不享有合法权益的答辩意见不能成立。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权益并不要求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整个主要部分享有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只要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等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即可满足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被投诉人还认为投诉人在其他相关案件中得到支持的原因是相关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该答辩意见也不能成立。专家组对有关案件作出裁决是根据其拥有的所有材料和证据作出，而不会仅仅因为没有答辩意见就自然作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这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Disney”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认为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者即成为该域名的持有者。专家组不否认该点，但是必须指出，域名注册本身并不能使被投诉人就有关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产生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被投诉人辩称，其注册争议域名仅仅是因为其孩子是 Disney 卡通迷，而且设计了宝宝个人主页。但是被投诉人就此事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与宝宝个人主页的联系；即便证明了有关联系，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仅仅因为其孩子是 Disney 卡通迷，而注册了包含“Disney”在内的争议域名，正如前所说，该行为本身并不会因此而使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或理由表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仅凭简单的言语答辩，很难令人信服。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此答辩意见不予采纳。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Disney”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专家组认为，“Disney”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Disney”一词也并非如被投诉人所称是一个通用词。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Disney”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将其进行有效使用，此种被动持有的行为就是“恶意”因素的表现形式之一。据此，被投诉人有关投诉人“反向侵占”的辩称不能成立。

专家组进而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disneybaby.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